

<<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和应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和应用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16511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16517

出版时间：2012-6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苏泽林

页数：334

字数：36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和应>>

内容概要

本书内容包括了：案例指导制度概论、案例指导制度的整体思考、案例指导制度的理论论证、案例指导制度的实务操作、案例与判例的个案观察与域外经验、案例指导制度的地方视角。

<<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和应>>

作者简介

苏泽林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，二级大法官；西南政法大学特聘教授。

主要学术成果为：《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》、《审判工作规范》、《法官行为规范》、《法院管理规范》、《法律逻辑学》等专著。

发表《试论债权保全制度》、《青少年高科技违法犯罪的防范与治理》、《论依法治权》、《走有中国特色的精英法官之路》等论文多篇。

<<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和应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	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	
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	
《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》的理解与适用	
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	
检察机关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	
本章附录	
最高人民法院于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	
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第一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	
第二章 案例指导制度概论	
一、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的探索与实践	
二、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	
三、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的建构	
本章附录	
人民法院案例指导规范意见（专家建议稿）	
第三章 案例指导制度的整体思考	
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几个问题	
从案例指导实践看案例指导制度的三个问题	
论我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	
建立有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	
第四章 案例指导制度的理论论证	
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--以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为例	
论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其障碍排除	
论案例指导制度与司法统一	
逻辑还是经验？	
--从解释学角度看我国建立案例制度的必要性	
从案例指导现状谈案例指导主体的界定	
第五章 案例指导制度的实务操作	
论指导性案例的运用	
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标准	
指导性案例的内容与格式	
第六章 案例与判例的个案观察与域外经验	
晨光初现的正当程序原则	
判例在厘定德国公权力结构中的作用分析--成文法国家中判例法的意义追问	
知识产权案例对审判的指导意义	
第七章 案例指导制度的地方视角	
河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的情况	
郑州市两级法院探索案例指导制度的实践与思考	
构建案例指导制度之逻辑起点：对司法不统一的原因分析	
案例指导制度的定位	
我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	
案例指导制度的探索与思考	
论案例指导制度具有的价值和作用	
本章附录	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实行指导性案例制度的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	

<<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和应>>

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关于实行先例判决制度的若干规定

“案例指导制度与司法统一研究”课题组河南调研综述

“案例指导制度与司法统一研究”课题组福建调研综述

<<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构建和应>>

章节摘录

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。

笔者认为，为了维护案例的权威性和适用法律的统一性，发布案例只能实行一元化，不能实行多元化，即只能由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发布，如同司法解释只能由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统一作出一样。

发布案例虽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，但如果不是只有最高人民法院，而是各级人民法院都可以发布案例，现在全国有3557个法院；即使限制在高级人民法院可以发布案例，指导办案，现在有31个高级人民法院，加上一个最高人民法院，全国也有32个法院可以发布案例。

在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仍然存在，司法环境欠佳的情况下，加上各自对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理解不同，必然造成适用法律上的混乱，不利于维护司法的统一；怎么可能解决“同案不同判”的问题呢？

所以，最高人民法院曾规定，只有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发布案例，地方法院无权发布案例；发布的案例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确认，并在《公报》上刊登。

现在看来，这一规定仍然是正确的。

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总结经验（包括交流案例）而不是对外公开发布案例的方式，指导本地区法院的审判工作。

（三）选编案例的标准和案例的来源问题 据了解，现在最高人民法院还没有制定一个选编案例的标准。

笔者认为，总结23年来的经验，确立一个编选案例的原则性标准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。

初步考虑，选择案例的标准可以包含以下内容：（1）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；（2）具有典型性，即一定代表性的案件；（3）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类型、适用法律难度较大的案件；（4）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正确的案件；（5）根据立法精神，阐明法律之真意，或者弥补法律之不足，并有抽象规范，有重要参照价值的案件。

案例的来源，从司法实践来看，最高人民法院、高级人民法院、中级人民法院、基层人民法院和海事等专门法院均可以。

据《公报》负责人介绍，案例主要来源于基层人民法院。

这不奇怪，因为全国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七百多万件，其中80%在基层。

（四）选编案例的组织机构问题 选编案例是一项十分繁重而细致的任务，没有固定的机构和一定数量的高水平的法官（选编人员）是难以完成这一任务的。

……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